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車佩樺

被告 王毅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4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廖千慧